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22R2

修正案号: 39-9131

一. 标题: 机身-连接角片隔框固定孔-检查或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 A320-211 和 A320-231, 生产序列号为 0029、0045、0046、0049 至 0057, 包括 0059、0064 和 0065 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128 (2017年07月24日颁布);
- 2. CAD1996-A320-22R1,修正案号: 39-3860;
- 3. 空客 SB A320-53-1071 原版(1995 年 11 月 07 日颁布),或 R1 版(2002 年 07 月 04 日颁布),或 R2 版(2016 年 05 月 05 日颁布),或 R3 版(2017 年 07 月 20 日颁布)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空客 SB A320-53-1072 原版 (1995 年 11 月 07 日颁布),或 R1 版 (2002 年 07 月 04 日颁布),或 R2 版 (2016 年 05 月 05 日颁布)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1996-A320-22R1 39-3860

1. 在模拟机的疲劳测试中,在门隔框 66、桁条 18 和桁条 20 处的内凸缘上发现了裂纹。这些裂纹位于连接角片固定孔(gusset plate attachment

holes)中,并被连接角片遮挡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发现并纠正,可能影响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

为了消除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颁布了 SB A320-53-1071 及后续版本,对位于机身 66 号隔框、桁条 18、20 和 22 左右侧的连接角片固定孔(此后本适航指令统称为"固定孔")提出了检查和修理说明,空客颁布了 SB A320-53-1072,提出了对固定孔再加工的说明。

因此,颁布了 CAD1996-A320-22 及后续版本,要求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发现,对固定孔进行修理,包括参考再加工过程,这些构成了对固定孔重复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自 CAD1996-A320-22 颁布,基于全范围疲劳测试的结果,决定必须缩小检查间隔。空客颁布了 SB A320-53-1071 R3 版,对检查阀值和间隔进行了修改,对检查说明不做修改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 CAD1996-A320-22R1 的要求,并且要求缩小重复检查的间隔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重复检查:

2.1 在本适航指令表 1 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以内,依适用,并且此后间隔不超过 10 900 个飞行循环 (FC),根据空客 SB A320-53-1071的说明,对固定孔进行特殊详细检查 (SDI)。

表 1: 检查阀值

飞机状态 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1)	符合性时间
无	自飞机首飞,超过39000FC之前
完成一次 SDI	自飞机首飞,超过 39 000FC 之前,或自本适 航指令生效日起,1 500FC 以内,以后到者 为准,但自首次 SDI 之后,不超过 20 000FC
完成两次 SDI	自上次 SDI 之后,10 900FC 以内,或自飞机首飞,超过 49 900FC 之前,以先到者为准

注释 1: 本适航指令表 1 所规定的状态,是指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,根据空客 SB A320-53-1071(任何版本)的说明,完成 SDI的数量。

纠正措施:

- 2.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规定的任何 SDI 中,在固定孔发现了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 SB A320-53-1071 的说明,对受影响的固定孔区域进行修理。
- 2.3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规定的任何 SDI 中,在连接角片其它孔中发现了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获得修理说明,并相应地完成这些说明。

终止措施:

- 2.4 根据本适航指令 2.2 段的规定,对飞机的固定孔区域进行修理,这构成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要求的固定孔区域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2.5 根据本适航指令 2.3 段的规定,对飞机进行修理,这不构成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要求的固定孔区域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,除非空客提供的说明另有规定。

- 2.6 根据空客 SB A320-53-1072 的说明对飞机进行改装,构成本适航指令 2.1 段所要求的重复 SDI 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8 月 07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8 月 03 日
- 七. 联系人: 樊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